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人：劉熾慧

電話：07-7995678-3033

傳真：077406582

電子信箱：ann04217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33007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6491826_103300707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實施策略
分工表乙份，如說明，請 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國
字第10201176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策略分工表中有關學校應配合事項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實施主軸一、行政運作1.1-3強化各校補救教學學習輔
導小組功能：

1、執行細項1-3-1：由學校專人擔任召集人，整合相關
處室資源，協助教學人員之教學困難，確實掌握學習
輔導小姐組織架構及分工說明。

2、執行細項1-3-2：各校學習輔導小組成效納入本市補
救教學督導會報，據以檢討補救教學學生之提報率、
施測率、受輔率、進步率及因進步回班率等5項指標。

3、本項會議每學年應召開3次以上。





(二)實施主軸四、評量系統3.3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落點：執行細項3-1-3國教院配合抽查訪視活動，提供各縣市評量診斷報告說明及查核內容建議；各校應於每次完成施測後一個月內，召開相關會議，分析及診斷學生學習情形。

(三)實施主軸五、配套措施6.6-1對補救教學學生視需要輔以家庭訪問功能：執行細項6-1-2鼓勵各級學校針對需進行補救教學學生結合輔導、社工等支持系統，強化家庭訪問功能。

三、有關本方案103年度第一期開班情形(寒假)，經教育部承辦人以電子信件通知，「請如期開班，有關經費請撥部分，函俟計畫審查複審會議確定後會函知各校，請各校積極辦理」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小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2014-01-09
15:46:45
章

